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格頭里生育費用補助申請表 112.05.01 修正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年 月 日
地 址	新 北 市 石 碇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金融機關名稱												
金 融 帳 號												
申 請 手 續 及 應 備 文 件	<p>一、補助金額： 每胞胎補助新臺幣伍萬元，如為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流產補助，每胎新臺幣貳萬元。</p> <p>二、申請期限： 請填具申請表，連同申請人印章、應備資料各 1 份，符合生育費用補助要件之當事人或家屬，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三、應備資料： 應檢具申請表、申請人印章、出生證明正本或死產、流產相關證明正本、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p> <p>四、設籍本區永安里及格頭里範圍內水源保護區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情形特殊者，並經調查屬實，得不適用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設籍時間之規定。</p> <p>茲聲明：本人因申辦生育補助申請案件，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貴所代為查調本項案件所需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本人未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且確實居住於本區永安里及格頭里範圍內水源保護區。倘有重複領取、申請事由不實，願無條件返還全部補助金額，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申請人(同意人): _____ 簽章</p>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											
備 註	茲領到 補助 新台幣 _____ 元整 領款人： _____ 簽章											

承辦人 民政災防課長 會計主任 主任秘書 區長